



CNAS-CL02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的应用说明
(ILAC P15:06/2014)

Application of Accreditation Criteria for the
Competence of Inspection Bodie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引　　言

本文件为检验机构认可提供了 CNAS—CI01:2012 (ISO/IEC 17020:2012)《检验能力机构认可准则》的应用说明。认可机构可使用本文件对检验机构进行认可评审。检验机构也可通过使用本文件对自身的运作进行管理，从而满足认可要求。

为了便于参照，每个应用说明都用 CNAS-CI01 (ISO/IEC 17020) 对应的条款号加上后缀来标注。例如 4.1.4a 是标准第 4.1.4 条款的第一个应用说明。

术语“应”在本文件中表示相应的条款是强制性的。这些条款表明了 CNAS-CI01 (ISO/IEC 17020) 的要求，或 有些情况下表明了对认可机构的运作要求。

术语“宜”在本文件中表示相应的条款尽管不是强制性的，却是 CNAS 用来确认满足要求的方法/途径。术语“可”表示允许。术语“能” 表示可能或能力。如果检验机构的制度没有遵循本 CNAS 文件中与“宜”相关条款的规定，只有能够向认可机构证明他们的解决方案等效或更好地满足 CNAS-CI01 (ISO/IEC 17020) 相关条款的要求，检验机构才有资格获得认可。

个别的检验方案可指定附加认可要求。本文件并不想识别这类要求或确认如何予以实施。

使用 CNAS-CI01 (ISO/IEC 17020) 和本应用文件时，CNAS 既不宜增加也不宜减少 CNAS-CI01 (ISO/IEC 17020) 的要求。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的应用说明

3 术语和定义

3.1a 术语“安装”可定义为“对一批元件进行组装，以实现单个元件所不能实现的功能的活动”。

4 通用要求—公正性与独立性

4.1.3a 检验机构应考虑不同时段发生可能影响检验机构或检验机构人员公正性的风险。

4.1.3b 检验机构应使用组织结构图或其他方式，描述任何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关系例子包括：

——与母体组织的关系；

——与同一组织部门间的关系；

——与相关联公司或组织的关系；

——与监管部门的关系；

——与客户的关系；

——人员关系；

——与被检验项目的设计、制造、供应、安装、采购、拥有、使用或维护组织的关系等。

4.1.5a 检验机构应有文件化的声明，强调公正地实施检验活动、管理利益冲突和确保检验活动客观性的承诺。最高管理层的行为不得违背其承诺。

4.1.5b 最高管理者强调公正性承诺的一个方式是使相关的声明和政策可被公众获取。

5 结构要求—管理要求

5.1.3a 检验机构应通过界定检验活动的领域或范围（如产品、过程、服务或安装的分类/子分类）、检验阶段（见准则条款 1 注）、适用时，还有实施检验依据的法规、标准或规范来描述其检验活动。

5.1.4a 风险保障措施的水平应与机构运行检验活动的风险责任水平及性质相适宜。

5.2.2a 检验机构的规模、结构及其组成和管理，整体上应与认可检验机构有能力开展的活动范围相适应。

5.2.2b “能确保其保持开展检验业务所需的能力”要求检验机构采取措施，确保及时正确掌握检验活动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或立法进展。

5.2.2c 检验机构应保持低频次业务（通常指间隔超过一年）的检验活动的能力水平。检验机构可以通过“模拟检验”和/或对相似产品的检验活动，证实能够保持其很少发生业务的检验活动的能力水平。

5.2.3a 检验机构应保持一份最新有效的组织架构图或者文件，明确机构内部职能和人员权力结构。技术管理者和 8.2.3 中提及的管理层宜在图表或文件中清晰表明。

5.2.4a 关系界定可以通过提供同时在检验机构和其它部门任职的人员情况来加以说明。

5.2.5a „有“应该被解释为„雇有“或者„签订合同“。

5.2.5b 为了确保检验活动能够按照 CNAS-CI01 (ISO/IEC 17020) 的要求开展，技术管理者和其代理人应该具备理解相关检验活动关键环节所需的技术能力。

5.2.6a 在某个检验机构，关键人物的缺失会导致检验业务停滞运行，技术管理者缺席代理就不适用。

5.2.7a 涉及检验活动的职位包括检验员和其他能对检验管理、运行、记录或报告产生影响的岗位。

5.2.7b 岗位说明书或其他文件应对 5.2.7a 所述每个岗位的工作、责任和授权有详细描述。

6 资源要求—人员

6.1.1a 适当时，检验机构应按 5.1.3a 条的规定每项检验活动的能力要求，并形成文件。。

6.1.1b 关于“与检验活动相关的人员”的定义，见 5.2.7a 条。

6.1.1c 能力要求宜包括具备检验机构管理体系的知识、实施管理的能力，以及实施检验活动的技术规范的能力。

6.1.1d 当需要专业判断来确定符合性时，应考虑对能力要求作出规定。

6.1.2a 所有 CNAS-CI01 (ISO/IEC 17020) 要求的应用，适用于雇佣人员与签约人员。

6.1.5a 检验人员的正式授权程序应详细说明相关细节并形成文件，如授权的检验领域、授权起始日期、授权人员的识别、适用时包括授权终止日期。

6.1.6a b)款中提到的“实习工作阶段”通常包括执行检验的活动。

6.1.7a 应定期识别每一个人的培训需求。这个周期的选择应确保满足 6.1.6 条 c 款的要求。培训评估的结果，例如进一步培训计划或无需进一步培训的声明，宜形成记录。

6.1.8a 监督的主要目的，是为检验机构提供一个工具来改进检验结果的一致性和可靠性。包括所有基于通用准则的专业判断。监督结果可作为识别每个人培训的需求，或对检验机构管理体系评审的需求。

6.1.8b 关于“其他涉及检验活动的人员”的定义，见 5.2.7a 条。

6.1.9a 通过下列信息的组合，证实为检验人员持续胜任的证据，即为“足够”：

——满意地执行检验和做出决定；

——检验报告抽查、面谈、模拟检验或其他绩效评估结果是正面的(见 6.1.8 注)；

——通过独立的评价而确认检验结果为正面的结果(这个可能适宜在建设工程的文件检验的情况);

——实习和培训的结果是正面的结果;

——没有有效的投诉或申诉;

——有能力的机构,如人员认证机构提供的满意的见证结果。

6.1.9b 有效的检验人员现场观察计划,有助于满足 5.2.2 和 6.1.3 条款的要求。现场观察计划的制定应考虑到:

——检验活动的风险和复杂性;

——以往监督活动的结果,和

——与检验活动相关的技术、规范或立法的发展动态。

现场观察的频次取决于上述几点,即使是符合 6.1.9a,但在一个认可周期内至少安排一次现场观察。如果检验活动的风险程度和复杂性是明显的,或者以往监督活动的结果是明显的,或者发生相关的技术、规范或立法的变化,则应考虑更高的频次。根据检验人员授权的检验领域、类型和范围,每个检验人员有可能安排一个以上的现场观察以充分地覆盖所需的能力范围。

同时,如果缺乏持续满意的表现,则应安排更高频次的现场观察。

6.1.9c 当检验机构某些检验领域仅有一名有能力的技术人员,内部现场观察就无法进行,在这种情况下检验机构可适当地安排外部现场观察,除非有其他足够的证据,证实检验人员是持续胜任的(见 6.1.9a)。

6.1.10a 授权的记录宜详细说明所获得授权的依据(如检验的现场观察)。

6.1.11a 包含激励快速执行检验的薪酬方式可能对检验质量和检验结果产生负面影响。

6.1.12a 应有政策和程序以帮助检验机构人员识别和确认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商业、财务和其他威胁或诱惑无论这些威胁或诱惑来源于检验机构的内部或外部。

这些程序应该确保检验机构人员报告和记录识别出来的任何利益冲突。需要说明的是,这些政策和程序进表达了对检验人员行为诚实的期望通过,但这些政策和程序的存在并不表示满足了本条款所要求的诚实性和公正性。

6.2.1a 从事检验工作的设备,以安全的方式,可包括个人防护装备和脚手架。

6.2.3a 如果需要控制环境条件,如为了正确实施检验活动,检验机构应当监控环境条件并记录结果。如果环境条件是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外,检验机构应记录采取了什么相应措施,可参见 8.7.4. 条款。

6.2.3b 持续适宜性可以通过目视检验、功能检验和/或再校准来建立。这一要求特别适合哪些脱离了检验机构直接控制的设备。

6.2.4a 为了能够追踪设备的替换,设备上的唯一标识是适当的,即使只有一台设备。

6.2.4b 当需要控制环境条件时,用于监视环境条件的设备应看作为对检验结果有显著影响的设备。